

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潘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为 3 万亩，总投资 8645 万元（中央资金 6600 万元，省级资金 1891 万元，区级配套 134 万元，社会投资 20 万元）。其中，2024 年潘集区平圩镇、田集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 万亩，总投资 4500 万元。2024 年潘集区贺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1.5 万亩，总投资 4145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8645 万元，目前资金到位 86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600 万元，省级资金 1891 万元，区级配套 134 万元），社会资金未到位。全年执行数为 170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20%（其中：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 25%，地方财政资金预算支付率 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绩效监控机制；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且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严格执行潘财绩效[2023]6 号潘集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潘集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潘财绩效[2023]7 号潘集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潘集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级预算绩效运行

监控有关工作》等通知的规定。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年底，该项目已全部完工，待验收，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潘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3 万亩。

2、质量指标

2024 年潘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实施建设，确保工程质量，等待各级验收。

3、时效指标

2024 年潘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合同规定已在规定期限内完工。

4、成本指标

2024 年潘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总成本严格控制在计划及预算批复之内。

5、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大改善了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效率，减少了农民的劳动强度及劳力投入，节约了能源，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6、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农田面貌发生变化，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改善了项目区农业

基础设施，提高了土地生产率，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劳动者素质，改善了农村风尚，提高了环境容量；提高了农民群众收入。

7、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防护林网建设，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通过灌溉节水措施的实施，节省了水资源，有利于推动建设节水型社会。

8、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15 年。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geq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潘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潘集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